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139 号

申请人：李某娣，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郁小娟，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中孚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三村五号中信银行大厦 24-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842142252。

法定代表人：蒋某鸿，该公司经理。

2025 年 2 月 28 日，申请人李某娣以被申请人重庆中孚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航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中孚航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孚航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成立，登记机关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蒋某杰（持股 90%）、朱某碧（持股 10%）。经营范围：长江中下游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长江干线外贸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航线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016 年 1 月 20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4）广海法初字

第 513 号民事判决，判令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76,983,080.34 元及其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支付公证费 4400 元和公告费 520 元。中孚航运公司以其用作抵押的“中孚发展”轮、“中孚进步”轮、“中孚兴盛”轮、“中孚合富”轮，在 62,506,000 元限额内对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蒋某鸿、梁某、林某、潘某强分别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该判决生效后，因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中孚航运公司等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华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6 月 5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16)粤 72 执 221 号执行裁定，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1 年 3 月 26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21)粤 72 执异 9 号执行裁定，变更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平安资管公司)为该院(2016)粤 72 执 221 号的申请执行人。深圳招商平安资管公司申请恢复执行后，广州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作出(2021)粤 72 执恢 16 号执行裁定，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2 年 9 月 22 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22)粤 72 执异 61 号执行裁定，变更李某娣为该院(2021)粤 72 执恢 16 号案的申请执行人。李某娣申请恢复执行后，仍未获清偿。

另查明：2023 年 7 月 25 日，中孚航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组备案信息及债权人公告信息，载明因中

孚航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拟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李某娣陈述其未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孚航运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

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孚航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组织清算的事实发生在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施行前，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中孚航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李某娣作为债权人应当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但李某娣至今尚未申报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

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前述规定，即使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的，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之所以如此规定，是因为一旦允许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以资不抵债为由申请破产，就会造成解散清算程序向破产清算程序的转换，将会使已进行的财产清理、债权申报等程序归于无效。这不但加大了清算成本，也会侵害到已实现债权的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本案中，李某娣尚未补充申报债权，举重以明轻，李某娣直接申请中孚航运公司破产申请，本院也不应当受理。同时，若中孚航运公司清算组未能依法清算，李某娣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李某娣在中孚航运公司已经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后，未依法申报债权而直接申请中孚航运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精神，对其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李某娣对重庆中孚航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申请人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吕金伟
审	判	员	肖 飞
审	判	员	赵 鑫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官	助理	胡 彬
书 记	员	汪雨瑶